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塘工业园开元路北侧地块配电工程补充勘察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工人文化宫 联系电话：0757-87293777 联系人：吴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塘工业园开元路北侧地块配电工程补充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该工程计划建设 6 回路通道约 168 米，并敷设电缆和安装配电开关箱等。现需委托中介机构对该项目进行补充勘察。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地点（三水区大塘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出具工程勘察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服务费用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

		会建设部)计取并下浮,计费公式:计费基准价*(1-中选下浮率)。最终费用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其综合单价进行计取,三方通过签订《服务费用结算书》进行确认。
8	服务时间	自委托方提交所需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至业主单位满意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勘察(钻探)工作完成后并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后 30 天内,建设单位向勘察单位支付勘察(钻探)部分结算价的 90%,剩下 10%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清。
11	违约责任	1、由于勘察单位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单位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建设管理单位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单位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预付款;已进行勘察工

		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建设单位应向勘察单位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单位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具体金额三方友好协商确定。 3、由于勘察单位原因未按合同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4、本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勘察单位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申请立项实施大塘工业园开元路北侧地块配电工程，工程建设资金为镇财政资金，并委托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全过程代建单位，开展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合同》由三方共同签订。